

國立中正大學嘉星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補助作業要點

108年1月16日語言中心中心會議 修正通過

108年11月27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第3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

109年11月13日語言中心中心會議 通過

109年11月30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第3次執行會議 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語言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協助嘉星學生培育自我專業與語文能力，特訂國立中正大學嘉星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補助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提供給設籍中華民國之本校學士班嘉星學生申請。其對象為：

- (一)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 A. 低收入戶學生、B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- (二)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- (三) 原住民學生。
- (四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- (五)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
以上(一)、(二)項，由學生依相關規定申請，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；

(三)、(四)、(五)項，由學生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進行申請，經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審核通過為準。

三、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及「中正大學學生獎助及弱勢學生助學專戶」。

四、補助內容及申請方式

- (一) 學生報名參加附表所列之英、日文能力檢定測驗，經報名、考試程序取得成績單者，核實給予補助。
- (二) 申請時需檢附學生證影本、考試報名費單據繳費證明及英、日檢成績單或證書正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。
- (三) 每人每年申請1次為限。

五、本要點之補助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經費支應，補助名額視當年預算規劃執行。

六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執行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